附表十六 法務部所屬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儘後 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台东中明 配图 及 平位 一見衣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	檢察署。	一、申請人需為單
官、書記官長、書記官兼科		位編制內任用
長、法醫師、檢驗員、主任觀		有案現職人
護人、觀護人、法警長、副法		員。
警長、法警等職稱。		二、屬行政、教
主任、副主任、科長、專員、	調查局。	育、經濟、後
調查官、助理員及編制內科		勤、秘書、法
員、調查專員、組長、組員、		制、公關、資
秘書、辦事員及書記等職稱。		訊、人事、會
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監	監獄。	(主)計、統
長、戒護科專員、戒護科長及		計、企劃、業
科員、教化科科長、教誨師、		務、作業設
調查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		計、系統管
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理、資料處理、資料處
所長、副所長、秘書、戒護科	戒治所。	理、訓練、公文、檔案、政
科長(科員、專員)、主任管		又、福柔、政 訓、學術、輔
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		訓、字例、輔 導考核等業務
員等職稱。		等亏 核 守 来 扮 性質 單 位 均 不
所長、副所長、秘書、戒護科	看守所。	納入申請範
科長(科員)、輔導科科長、輔	- A 7 7 7	置。
導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		三、支援(借調、
任或雇用管理員、專員等職		暫代)他職
稱。		(除同樣符合
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肅	廉政署。	申請範圍之職
貪組科長、肅貪組及地區調查		務相互支援、
組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		借調外)期間
廉政專員(兼科長)、廉政		如為期一個月
官、科員。		以上者,以原
所長、副所長、訓導科科長(科	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	因消滅依法申
員)、輔導科科長(輔導員、科		辨註銷,俟回
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		任原職日起一
員;副校長、秘書、警衛隊隊		個月內以新發
長、組員、教導員、主任管理		生原因申辦。
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		四、非直接擔任維
等職稱。		持治安人員不
所長、副所長、戒護科科長(科	技能訓練所。	符申請範圍。
員、專員)、主任管理員、秘	AZAG WIME//I	
書、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		
等職稱。		
J 146/147		